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农械厂社区2027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农械厂社区2027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咨询

项　目　地　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农械厂社区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承　　接　　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承接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农械厂社区2027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咨询**，工程地点为**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农械厂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者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发的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合同订立后双方认可的书面补充协议、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投资。

1．名称：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农械厂社区2027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咨询。

2．规模：本次改造小区共涉及809户、28栋建筑，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小区总用地面积约3.3公顷。

3．阶段及设计内容：小区地形图测量、建筑立面测量、小区地下管网管堪、项口实施口案（含一图三表）、项目建议书、可口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注：因政策调整、申报口径变化或主管部门评审意见需要补充、修改成果的，承接方应无偿修改至符合要求，不另行收费。

4.投资：3785.6万元。

第五条　委托方向承接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具体详见资料收集清单。

第六条　承接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比如）承接方应当在接受委托人交付的项目材料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交付小区地形图测量、建筑立面测量、小区地下管网管堪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委托方查验无误并通过相应审批后，承接方进入初步设计并应当在30日内交付设计成果。

如果承接方通过的成果存在错误或误差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方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供正确无误的工作成果，如应乙方提交的相应成果或报告导致委托方后续施工或相关工作产生损失的，承接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时止。

第八条　费用

本合同的费用为592000元，不含税金额为：558490.57元，税金为：33509.43元（包干价，税率按6%计）。

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如有)确认的金额为准;评审金额低于合同价款的,按评 审金额结算。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资金申请，承接方应配合委托方完成项目申报、评审、答辩、现场核查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算费用。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付款前提条件(同时满足):(1)全部咨询成果已交付并经委托方组织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2)相应成果已通过主管部门评审或取得批复(如需);(3)本项目已列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实施计划,且相应上级补助(专项)资金已批复并实际拨付至委托方账

户；(4)承接方已开具与合同金额、税率一致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5)承接方已提交结算资料并经委托方审核(必要时经财政投资评审)确认。

上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付款条件第(3)项所涉资金的批复与拨付，取决于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审批，甲方仅负有按行政程序申报、报送的义务，不对审批结果及资金下达时间作出承诺。因资金未获批准、未下达或下达金额不足导致甲方未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资金占用费及其他赔偿责任。自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付款条件第(3)项条件仍未成就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承接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承接方已交付的咨询成果，委托人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承接方不得据此另行主张费用、损失赔偿或资金占用成本。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委托方责任

10.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接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接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接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计算费用。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达到验收标准且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进行支付，未达验收标准或上级补助资金未拨付的，则不支付任何费用。

10.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

10.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接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6 委托方要求承接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接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10.2 承接方责任

10.2.1 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由于承接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10.2.3 合同生效后，承接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委托方损失。

10.2.4 承接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接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的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承接方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接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成果知识产权与保密

承接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测量数据、图纸、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成果，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承接方享有署名权。委托方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设计、施工、监理、审计、档案管理等范围内无偿使用、复制、修改上述成果，并许可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付费。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1)本项目未获批准、未列入年度实施计划或被取消;(2)上级政策调整、规划调整导致项 目停建、缓建或建设内容重大变更;(3)承接方资质不符、转包、成果经三次修改仍不合格或严重延误;(4)承接方违反廉洁规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工程项目中，承接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方需要承接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4.2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委托方 肆 份，承接方 肆 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2561126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11.12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56115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22001330100059123456

日期：

2026.11.12